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束后根据股票变动情况自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2.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3.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公司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束后根据股票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增通融的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5,223,011,161.21 元,总资产 6,541,992,510.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1,345,148.4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5,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87%、2.29%、5.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33%,货币资金为 1,348,658,434.07 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股票授予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以上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实施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尚未未 3 个月、未未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尚未未 3 个月、未未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未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在依法注销或转回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实施完毕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购股或股份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